

北基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20214290號令訂定

一、經濟部為規範北基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轄管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維護管理，並指派專人辦理操作事宜。

三、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、制水水門等二類。

四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取水水門：整田、插秧期保持全開，育秧或農作物成長期依需水量調整開度，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
（二）制水水門：依灌溉需水量調整啟、閉度截取水源，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五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、豪雨警報期間，取水水門應即關閉；制水水門應即開啟。

六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均以手動操作為原則。

七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於開啟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。

八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，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。

九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

水利署備查。